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陳慧茹
電 話：02-7736-5722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三)字第10601400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本部於106年9月1日函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教師工會團體協約協商訴求之SOP作業流程圖及因應作為」之補充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106年9月1日以臺教師(三)字第1060112116號函（諒達）。
- 二、本部前函送旨揭SOP作業流程圖及因應作為之適用對象範圍僅包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含私立學校，特此補充，請貴局（處、署）協助轉知澄清。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勞動部、本部法制處、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1060140057